**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FHC-PTCG20231115002）**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商务报价函

附件四：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环境监测发包技术协议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1115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项目；

2、比选控制价：人民币40万元（含税）；

3、合同期限：2年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监测单位资质要求：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取得CMA计量认证资质，有相关排海口监测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并提供包括所有海洋检测项目方法证明文件的CMA证书附表。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共10天）；

2、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2、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3年12月25日17时00分,（注：公告起发出之日第12天）。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0596-6311073 邮箱：huangmq@fj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邮 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项目。

2、监测项目：

2.1海水水质监测：

2.1.1海洋水文气象：水色、透明度、水温、悬浮物，共计4个要素。

2.1.2海洋水质：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铜、铅、锌、镉、总铬、汞、砷、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共19个要素进行监测。

2.1.3采样层次：样品采集严格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4-2007，第4.4节样品采集与贮存以及《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中第一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规定执行。用有机玻璃采水器，采样层次要求如下：

2.1.4各项目样品采集、保存和分析方法分别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中规定的有关方法进行。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只采集表层，其余各项目，＜10m，采集表层；≥10m，＜15m，采集表、底层；≥15m，采集表、10m、底层。

2.1.5站位布设：共设9个监测站位。

2.2 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

2.2.1监测项目：铜、铅、锌、镉、铬、汞、砷、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沉积物类型共计11个要素。

2.2.2采样层次：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

2.2.3站位布设：布设6个沉积物监测站位。

2.3 海洋生态监测：

叶绿素a、水采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下带底栖生物6个调查站位，采样方法和样品测试方法均按《海洋调查规范》和《海洋监测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4海水温度和余氯监测：

2.4.1排放口海水温升4℃、2℃、1℃包络范围和余氯增量0.02mg/L包络范围。

2.4.2站位布设及监测频次：营运期春、夏、秋、冬季的大、小潮高低平潮，明确海水温升4℃、2℃1℃包络范围和余氯浓度增量0.02mg/L范围。以排放口为中心，放射状设3条断面，计15个取样站位。

3、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3.1 监测单位使用的计量检测器、设备及计量器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2 监测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3.3 站位布设位置由监测单位决定，但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根据第一次监测结果，业主在符合规范等相关要求下有权调整第二次监测方案。

3.4 监测单位应提供计划采样检测时间表，入场需与业主方联系确认。由业主方根据需求派员参与监护海洋采样过程。

3.5 按照监测项目内容要求，分期及时提交监测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位置的海图坐标、项目标准和规范的引用说明、各监测项目的化验分析数据列表、温升及余氯的包络绘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报告与环境改善建议等。监测报告应在每次取样后的45天内完成并提交，纸质3本，电子档一份。

3.6 其它事项参看附件四：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环境监测发包技术协议。

4、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郑 伟 15345929588

商务联系人： 黄梅钦 0596-6311073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监测单位资质要求：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取得CMA计量认证资质，有相关排海口监测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并提供包括所有海洋检测项目方法证明文件的CMA证书附表。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整；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 7481 6628

注明用途：**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9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7时00分（自公示之日起12天）。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黄 梅钦 联系电话：0596-6311073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的证明。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即询价函，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报价单），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价格**。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40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自主比选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人。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其权属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排海口环境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漳浦古雷

有效期限： 自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委托方（甲方）：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光

项目联系人： 陈海伟

联系方式： 13616007156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 0596-6088462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排海口环境监测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 开展 环境检测及分析 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1. **检测内容、要求、时间和方式：**

1、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排海口检测项目”开展环境检测工作。

2、监测项目：

2.1 海洋水文气象：水色、透明度、水温、悬浮物，共计4个要素。

2.2 海洋水质：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铜、铅、锌、镉、总铬、汞、砷、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共19个要素进行监测。

2.3 采样层次：样品采集严格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4-2007，第4.4节样品采集与贮存以及《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中第一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规定执行。用有机玻璃采水器，采样层次要求如下：

各项目样品采集、保存和分析方法分别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中规定的有关方法进行。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只采集表层，其余各项目，＜10m，采集表层；≥10m，＜15m，采集表、底层；≥15m，采集表、10m、底层。

2.4 站位布设：共设9个监测站位。

3、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

3.1监测项目：铜、铅、锌、镉、铬、汞、砷、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沉积物类型共计11个要素。

3.2采样层次：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

3.3站位布设：布设6个沉积物监测站位。

4、海洋生态监测

包括叶绿素a、水采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下带底栖生物6个调查站位，采样方法和样品测试方法均按《海洋调查规范》和《海洋监测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5、海水温度和余氯监测

5.1 监测项目：排放口海水温升1℃包络范围和余氯增量0.02mg/L包络范围。

5.2 站位布设及监测频次：营运期春、夏、秋、冬季的大、小潮高低平潮，明确海水温升1℃包络范围和余氯浓度增量0.02mg/L范围。以排放口为中心，放射状设3条断面，计15个取样站位。

6、检测报告要求：乙方按照附件一“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海水冷却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跟踪检测方案”的工作要求，如实、认真地完成本项目的环境检测工作，编制本项目的检测分析报告。

7、检测方式：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到现场进行环境检测，采样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8、**调查项目时间及采样频次:**

1）海水水质监测：每年丰水期（5月）、平水期（8月）、枯水期（11月）各进行1次典型潮期监测，每年共计3个航次。

2)沉积物质量调查：丰水期（5月），每年1个航次。

3)海洋生物调查：每年春季（5）月、秋季（11月）各进行1次监测，每年共计2个航次。

4）海水温升和余氯监测：春、夏、秋、冬季的大、小潮高低平潮，每年8个航次。

9、监测要求：

1）监测单位使用的计量检测器、设备及计量器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监测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3）站位布设位置由监测单位决定，但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根据第一次监测结果，业主在符合规范等相关要求下有权调整第二次监测方案。

4）按照监测项目内容要求，分期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位置的海图坐标、项目标准和规范的引用说明、各检测项目的化验分析数据列表、温升及余氯的包络绘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报告与环境改善建议等。监测报告应在每次取样后的45天内完成并提交，纸质3本，电子档一份。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咨询经费计算及发票：

根据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确定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 元）。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次支付人民币： 元 ，季度工作款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等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工作日内支付该次检测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乙方的参选保证金RMB8000元将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根据需要提供一切监测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3、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监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监测报告》。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根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有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告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作业监测过程进行监督，乙方需全力配合，不得推诿。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监测报告。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监测单位应提供计划采样检测时间表，入场需与业主方联系确认。由业主方根据需求派员参与监护海洋采样过程。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合同生效后不得私自涂改，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被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变更，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必须提前四个星期以书面形式通报，但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法对违约方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双方同意对于谈判过程中及系统维护过程中接触、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中“双方另有约定”意指“双方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作约定或者在本合同之外作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处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流程、内部管理结构、员工及财务信息、经销及供货渠道、客户名单、技术资料和档案、以及其它所有相关的甲方商业及技术信息；乙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业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以何种方式加以提供）。

2、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外，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内容。

3、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方法、工具或其他技术、商业信息，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和/或所有权均为提供前原权利人享有，甲方除自身需要加以合理使用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甲乙任何一方在正常职责范围内接触本合同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员应被告知承担保密责任，前述提及的一方职员泄密的，其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怠于行使合同义务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的条款发生冲突，则合同中后面条款的适用优先于合同前面的条款，附件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附则**

1、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应送往本合同落款处双方所记载的地址，除非在发送书面通知前已收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新的通讯地址；

3、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承人；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执伍份、乙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环境监测发包技术协议

附件二：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排海口环境监测发包技术说明**

**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一、发包工程名称：**

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温排放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

**二、工程发包目的：**

本次海水监测的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运营期间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的跟踪监测，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在其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排放海域的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沉积物和海洋生物生态的作用，评价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并提出改善建议，以保障海洋环境安全。

**三、发包内容：**

**3.1 工程概况**

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采用直流海水冷却系统和闭式水循环系统结合的冷却方式，海水取排水总量198,000m3/h。其中空压机的蒸汽透平冷凝器采用海水直流冷却系统，海水取排水量65900m3/h，其余换热设备采用闭式水循环冷却系统，即海水经钛板式换热器与脱盐水(DW)进行热交换，脱盐水循环使用，闭式水循环冷却系统海水取排水量132100m3/h。换热后的海水排入到排洪渠，与雨水及热电厂温排海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大海，中间流经厂区排洪渠、厂区外市政排洪渠段，最后按照排海口工可规划的温排入海方案，最终排至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PTA远期温排位置点，具体温排位置坐标（2633367.792,565566.717），该海水温排口最终于油品化工泊位处排放，排放量总量考虑百年一遇洪水量规划为196 m3/s，其中温排水量为73.43m3/s。

海水工程主要包括：

（1）海水取水泵站（含取水头、重力进水管、泵房、海水电解机房、35kV总降压站及配电间） ；

（2）闭式脱盐水换热系统及空压机直流冷却系统海水供水及设计界限内脱盐水管道；

（3）闭式脱盐水换热系统及空压机直流冷却系统海水回水管道及排水渠道；

（4）海水换热站工程；

（5）排水工程（解决厂区冷却海水和雨水以及山洪的排泄入海）；

以上工程中取水工程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排海工程则衔接厂区外市政排洪渠；

**3.2 发包内容**

本项目重点监测施工活动期间及项目运行期间对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等方面的影响，监测单位需根据不同监测内容确定相应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站位和设计监测频率等，所有工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人大常委会，2000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人大常委会，2001年10月27日）；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1~7-2007）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1~7-2007）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海洋水质标准》（GB3097-199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与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8）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2002）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442-2008）

🗁《施工期海域环境监测分析及评价技术任务书》（1508RSK002）

**3.3 监测范围及频率**

**3.3.1调查范围**

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范围应根据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附近海域环境及其地理特点，设置调查范围、调查断面和观测点。

**3.3.2调查项目时间及采样频次**

1）海水水质监测：每年丰水期（5月）、平水期（8月）、枯水期（11月）各进行1次典型潮期监测，每年共计3个航次。

2)沉积物质量调查：丰水期（5月），每年1个航次。

3)海洋生物调查：每年春季（5）月、秋季（11月）各进行1次监测，每年共计2个航次。

4）海水温升和余氯监测：春、夏、秋、冬季的大、小潮高低平潮，每年8个航次。

**3.4监测内容**

**3.4.1海水水质监测**

1）监测项目

海洋水文气象：水色、透明度、水温、悬浮物，共计4个要素；

海洋水质： 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铜、铅、锌、镉、总铬、汞、砷、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共19个要素进行监测。

2）采样层次

样品采集严格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4-2007，第4.4节样品采集与贮存以及《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中第一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规定执行。用有机玻璃采水器，采样层次要求如下：

各项目样品采集、保存和分析方法分别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中规定的有关方法进行。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只采集表层，其余各项目，＜10m，采集表层；≥10m，＜15m，采集表、底层；≥15m，采集表、10m、底层。

3）站位布设

共设9个监测站位。

**3.4.2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

1）监测项目

铜、铅、锌、镉、铬、汞、砷、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沉积物类型共计11个要素。

2）采样层次

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

3）站位布设

布设6个沉积物监测站位。

**3.4.3海洋生态监测**

包括叶绿素a、水采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下带底栖生物6个调查站位，采样方法和样品测试方法均按《海洋调查规范》和《海洋监测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3.4.4海水温度和余氯监测**

1）监测项目

排放口海水温升4℃、2℃、1℃包络范围和余氯增量0.02mg/L包络范围。

2）站位布设及监测频次

营运期春、夏、秋、冬季的大、小潮高低平潮，明确海水温升1℃包络范围和余氯浓度增量0.02mg/L范围。以排放口为中心，放射状设3条断面，计15个取样站位。

**四、发包要求：**

1）监测单位资质要求：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取得CMA计量认证资质，有相关排海口监测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并提供包括所有海洋检测项目方法证明文件的CMA证书附表。

2）监测单位使用的计量检测器、设备及计量器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4）站位布设位置由监测单位决定，但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根据第一次监测结果，业主在符合规范等相关要求下有权调整第二次监测方案。

5）按照监测项目内容要求，分期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位置的海图坐标、项目标准和规范的引用说明、各检测项目的化验分析数据列表、温升及余氯的包络绘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报告与环境改善建议等。监测报告应在每次取样后的45天内完成并提交，纸质3本，电子档一份。

**五、其他事项：**

1) 乙方监测单位应提供计划采样检测时间表，入场需提前与甲方联系确认，由业主方根据需求派员参与监护海洋采样过程。

2) 乙方每次海水取样需另取3瓶平行水样交与甲方项目部门，做检测结果比对之用。甲方自行对平行水样进行分析检测，范围不超出合同技术协议中所含检测项目，具体随机确定或依公司环安或技术部门要求指定，对部分无法自行检测的项目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另外第三方机构。

3) 如甲乙双方对当次水样分析检测结果中，有两项指标的偏差大于等于15%，双方应共同检讨差异原因并再进行一次取样分析，如仍超差，则甲方有权对该次的海水监测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并不予支付乙方当次的监测费用。

4）发包工作内容与对监测单位资质要求等如合约期内因必要原因而发生改变，或其它未尽事宜需补充，监测单位应予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

技术联络澄清人：郑伟 15345929588

附件二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 　 乙方：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7 |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
| 8 |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
| 9 | 承诺函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附件三：**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包干含税单价****（元/年）** | **包干含税总价****（元）** |
| **1** | **2024~2025年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 |  |  |
| 发票形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附件四：**



**排海口环境监测发包技术说明**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一、发包工程名称：**

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温排放排海口海洋环境监测

**二、工程发包目的：**

本次海水监测的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运营期间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的跟踪监测，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在其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排放海域的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沉积物和海洋生物生态的作用，评价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并提出改善建议，以保障海洋环境安全。

**三、发包内容：**

**3.1 工程概况**

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采用直流海水冷却系统和闭式水循环系统结合的冷却方式，海水取排水总量198,000m3/h。其中空压机的蒸汽透平冷凝器采用海水直流冷却系统，海水取排水量65900m3/h，其余换热设备采用闭式水循环冷却系统，即海水经钛板式换热器与脱盐水(DW)进行热交换，脱盐水循环使用，闭式水循环冷却系统海水取排水量132100m3/h。换热后的海水排入到排洪渠，与雨水及热电厂温排海水汇合后一起排入大海，中间流经厂区排洪渠、厂区外市政排洪渠段，最后按照排海口工可规划的温排入海方案，最终排至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PTA远期温排位置点，具体温排位置坐标（2633367.792,565566.717），该海水温排口最终于油品化工泊位处排放，排放量总量考虑百年一遇洪水量规划为196 m3/s，其中温排水量为73.43m3/s。

海水工程主要包括：

（1）海水取水泵站（含取水头、重力进水管、泵房、海水电解机房、35kV总降压站及配电间） ；

（2）闭式脱盐水换热系统及空压机直流冷却系统海水供水及设计界限内脱盐水管道；

（3）闭式脱盐水换热系统及空压机直流冷却系统海水回水管道及排水渠道；

（4）海水换热站工程；

（5）排水工程（解决厂区冷却海水和雨水以及山洪的排泄入海）；

以上工程中取水工程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排海工程则衔接厂区外市政排洪渠；

**3.2 发包内容**

本项目重点监测施工活动期间及项目运行期间对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等方面的影响，监测单位需根据不同监测内容确定相应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站位和设计监测频率等，所有工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人大常委会，2000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人大常委会，2001年10月27日）；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1~7-2007）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1~7-2007）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海洋水质标准》（GB3097-199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与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8）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2002）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442-2008）

🗁《施工期海域环境监测分析及评价技术任务书》（1508RSK002）

**3.3 监测范围****及频率**

**3.3.1调查范围**

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范围应根据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附近海域环境及其地理特点，设置调查范围、调查断面和观测点。

**3.3.2调查项目时间及采样频次**

1）海水水质监测：每年丰水期（5月）、平水期（8月）、枯水期（11月）各进行1次典型潮期监测，每年共计3个航次。

2)沉积物质量调查：丰水期（5月），每年1个航次。

3)海洋生物调查：每年春季（5）月、秋季（11月）各进行1次监测，每年共计2个航次。

4）海水温升和余氯监测：春、夏、秋、冬季的大、小潮高低平潮，每年8个航次。

**3.4监测内容**

**3.4.1海水水质监测**

1）监测项目

海洋水文气象：水色、透明度、水温、悬浮物，共计4个要素；

海洋水质： 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铜、铅、锌、镉、总铬、汞、砷、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共19个要素进行监测。

2）采样层次

样品采集严格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4-2007，第4.4节样品采集与贮存以及《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中第一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规定执行。用有机玻璃采水器，采样层次要求如下：

各项目样品采集、保存和分析方法分别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中规定的有关方法进行。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只采集表层，其余各项目，＜10m，采集表层；≥10m，＜15m，采集表、底层；≥15m，采集表、10m、底层。

3）站位布设

共设9个监测站位。

**3.4.2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

1）监测项目

铜、铅、锌、镉、铬、汞、砷、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沉积物类型共计11个要素。

2）采样层次

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

3）站位布设

布设6个沉积物监测站位。

**3.4.3海洋生态监测**

包括叶绿素a、水采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潮下带底栖生物6个调查站位，采样方法和样品测试方法均按《海洋调查规范》和《海洋监测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3.4.4海水温度和余氯监测**

1）监测项目

排放口海水温升4℃、2℃、1℃包络范围和余氯增量0.02mg/L包络范围。

2）站位布设及监测频次

营运期春、夏、秋、冬季的大、小潮高低平潮，明确海水温升1℃包络范围和余氯浓度增量0.02mg/L范围。以排放口为中心，放射状设3条断面，计15个取样站位。

**四、发包要求：**

1）监测单位资质要求：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取得CMA计量认证资质，有相关排海口监测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并提供包括所有海洋检测项目方法证明文件的CMA证书附表。

2）监测单位使用的计量检测器、设备及计量器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4）站位布设位置由监测单位决定，但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根据第一次监测结果，业主在符合规范等相关要求下有权调整第二次监测方案。

5）按照监测项目内容要求，分期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位置的海图坐标、项目标准和规范的引用说明、各检测项目的化验分析数据列表、温升及余氯的包络绘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报告与环境改善建议等。监测报告应在每次取样后的45天内完成并提交，纸质3本，电子档一份。

**五、其他事项：**

1) 乙方监测单位应提供计划采样检测时间表，入场需提前与甲方联系确认，由业主方根据需求派员参与监护海洋采样过程。

2) 乙方每次海水取样需另取3瓶平行水样交与甲方项目部门，做检测结果比对之用。甲方自行对平行水样进行分析检测，范围不超出合同技术协议中所含检测项目，具体随机确定或依公司环安或技术部门要求指定，对部分无法自行检测的项目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另外第三方机构。

3) 如甲乙双方对当次水样分析检测结果中，有两项指标的偏差大于等于15%，双方应共同检讨差异原因并再进行一次取样分析，如仍超差，则甲方有权对该次的海水监测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并不予支付乙方当次的监测费用。

4）发包工作内容与对监测单位资质要求等如合约期内因必要原因而发生改变，或其它未尽事宜需补充，监测单位应予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

技术联络澄清人：郑伟 15345929588